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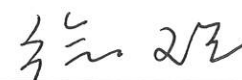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3年4月18日